

東河休閒農莊藝術家駐村計畫申請案件甄審方式與作業期程

評審項目及評選標準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選標準	
		參考權	審查重點
1	駐村企劃書	50%	1、學經歷概述。 2、創作類型及其內容簡述。 3、可駐村期間及其創作方向。 4、與旅客互動方式。
2	過去創作經驗 (作品集)	20%	1、創作理念及其作品集 2、其他檢附申請文件。
3	創作構想影音資料 (V C R)	30%	1、駐村動機及其創作論述。 2、表達能力及邏輯思考能力。
	總計	100%	

【評定方式】

1. 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(1) 評選委員會由機關相關單位代表共 5 人組成。
- (2) 置召集人 1 人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 2 員，幹事委員各 2 員並綜理評選事宜。
- (3) 甄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2. 評選方式：

- (1) 各評選委員就申請案件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平均總評分

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入選對象。若所有申請案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入選對象從缺。

(2)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決定進駐順序。如有2案(含)以上分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3. 預定作業時程

項次	工作內容	預定作業時間
1	正式公告計畫相關附件	-
2	藝術家遞送申請文件	1. 持續受理 2. 每月25日統整彙辦
3	召開甄審會議	當月月底前
4	公告評選結果	次月5日前
5	簽訂駐村契約書	1. 公告後10日內辦理 2. 逾期視同棄權
6	藝術家依序進駐	-

※甄審會議得視當月送件申請情形機動或順延召開※